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2005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12次(10月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於113年11月12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12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內政部(審議第2案)、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顏議員蔚慈、邱議員婷蔚、彭議員佳芸、陳議員啟能、李議員倩萍、李議員余典、黃議員桂蘭、李翁議員月娥、王議員威元(以上為審議第1案)、林議員金結、洪議員佳君、卓議員冠廷、彭議員一書、黃議員永昌、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呂議員家愷、林議員銘仁(以上為審議第2案、第3案)、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重

區福址里辦公處、永聯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1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柑林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青雲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清化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員信里辦公處、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3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第1、2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以上為審議第2、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

第1案：「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地號、基地面積、平面配置、建物高度、綠建築標章取得時程、電動停車位配置及數量、變更開發單位時程等變更)」第2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一) 本次變更預留充電設施之理由及相關防災設備及配套措施，應再詳實補充。

(二) 本次取消變更開發單位時程之理由及因應措施，應再詳實補充。

(三) 本次綠建築標章取得時程不同意變更，仍應依原審查結論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汽車充電設施內容如何，如何確保充電之安全。
2.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中以電動停車位配置及數量之變動最大為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部)，由 237 部變更為 453 部，增加 216 部；電動機車充電停車位，由 274 部變更為 285 部，增加 11 部，請說明與一般停車位數之不同，並請說明汽、機車停車位，法規已要求停車位均需為充電停車位，若有困難，宜說明理由。其他變更內容，沒有意見。
3. 關於綠建築標章取得時程，建議縮短掛件前書件的製作時間。
4. 歷次變更內容表格內，建議改善電動汽機車停車位變更之表示方法。
5. 增加電動汽機車停車位，符合政府推動車輛電動化的目標，衍生電動車發生火災之防救災設備與應變計畫應加強說明。

6. 本次變更停車總位數究竟有無變動，應明確清楚說明，非僅說明電動車位數量的變動。
7. 針對”綠建築標章取得時程”及”管委會成立三個月環評轉移時程”，開發單位仍應尊重環評承諾，也才符合公平性！
8. 此次變更較之前的主要差異在於：
 - (1) 增加了聯開的地下四～一層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建議宜有相關的防（火、震）災的設備及設施配套。
 - (2) 取消開發單位移轉之時程的困難處？與管委會溝通的關鍵爭議議題及解決策略？
9. 電動車位的增加，尤其地下 4、5 層的電動車位所需之消防設備宜檢討其可容受程度。
10. 綠建築標章之時程改變宜說明本案之特殊性或困難，以合乎公平性。
11. 請說明停車位中機械式停車位充電設施的設置方式，及相關安全防火措施。
12. 請補充說明開發單位環評承諾變更為管委會之阻礙原因，及規劃排除方案，並預估轉移時程。

(二) 新北市議會王威元議員：

1. 此案社會關注度高，提醒注意輿論影響，原予核定內容建議不予變更，尤其是目前已完成 70% 建築進度，似有先斬後逼迫市府同意變更之嫌，將委員置於背書境地。
2. 聯合開發係屬大型開發招商，在招標前皆已完成相關審議規範，明確的規則讓開發商評估，在彼此充份理解下完成契約簽訂，現今所有變更都容易有圖利之嫌，瓜田不納履，古有名訓，建請大會參考。
3. 業者云台北市捷運局要求如何？法規改變如何？本席認為法規適用以建照申請日為準，似無法規改變之疑慮，若公部門提出協議外的要求，自屬非必要，由業者自理。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公文及確認表納入報告中。
2. 請依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4 詳實回覆變更綠建築標章取得時程之理由。另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修正公告，請同步修正報告書內文。
3. 表 4-1 變更項目請納入平面配置，並進行差異說明。
4. 報告書品質：
 - (1)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4 答覆說明內容「...新北市推動綠色”程式”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文字誤繕，請修正，另請重新檢視報告中之錯字，並修正。
 - (2) 第四章及第五章，本次變更內容未更新，與封面變更事項不符，請修正。
 - (3) 報告書之圖面資料(含附錄)不清晰，請修正以利閱讀。

第 2 案：「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

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滯洪池設施調整、污水管線系統調整、新增維護管理單位、道路編號調整、建築物退縮調整、強化施工圍籬之綠美化形式及架設區域)」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 本次變更污水管線系統、滯洪沉砂池設計位置及數量，涉及工程相關(含土方量、區域排水、污水管線配置(含主幹管高程)等)異動及環境影響，請補充說明。
- (三) 請補充施工圍籬之區域範圍、樹木移植區位及數量，並補充說明圍籬拆除後植栽之維管規劃或處置。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滯洪池及排水管變更，有關工程及土方之差異宜有量之說明。
2.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主要為配合土城細部計畫及水土保持審議修正，所作之修正。例如原滯洪沉砂池 8 處，變更後新增 6 處，廢除 1 處，變更後總數為 13 處。另變更後為配合滯洪沉砂設置需增設排水溝用地之劃設，建議先評估。
3. 污水管線系統，由於區內在低處設置多處污水場水站，會增加操作人力及耗用過多之電能，建議改為銜接新北市其他污水管線，是否已規劃具體之方案？並說明變更後可獲得之效益及可行性分析(銜接管線是否會影響既有管線之功能)。
4. 請說明污水排水之(主)幹管，支管接戶管之高程，以說明重力排水之可行性。
5. 補充本次滯洪沈砂池及污水管線變更後是否影響本案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因應措施？
6. 施工圍籬退縮增加綠化植栽方向正確，但請補充圖面說明設置位置，會有多少植栽移植？相關措施避免植栽死亡？
7. 本次水土保持計畫修正係依據農業部 112 年 9 月 7 日函核定版本，較前次：(1)新增之滯洪池(P.8, PPT)大抵在基地西側，且多屬條狀帶，建議宜評估是否滿足現今極端氣候衝擊的暴雨量？宜補充說明；(2)基地內部是否有保全戶？臨災應變機制(預先撤離？)；(3)本細部計畫是否已通過變更？(分區變更？)
8. 綠美化圍籬的構想值得肯定，宜說明佈置之範圍及圍籬拆除後之後

續維管規劃。

9. 本案滯洪池及污水系統之改善更為環境友善，然滯洪池之分布與現有水系結合，未來維管，宜規劃，如植物之生長及可能之阻塞，對滯洪能力的維持宜具體落實。
10. 本次滯洪池的增設與調整，建議考量和平路曾淹水的經驗，在既有排水涵管前之滯洪池可檢討其容量及保留可能，以利緩和和平路涵管的通洪量。
11. 本次增設滯洪池均位於基地下游低處，請考量在中、上游配置滯洪池，以達減洪滯洪之效果。
12. 建議施工圍籬提供部份區域（臨 35 米馬路側裝設 55 吋以上影像播放設備（例如：電視牆））供新北市政府進行相關市政宣傳。
13. 施工圍籬及植栽綠化設置應確保施工及營運階段人行淨寬及注意不影響道路視距。

(二) 新北市議會王威元議員：

1. 請提供每個滯洪池蓄水量及每秒排水量。
2. 開工後有無預期之外的廢棄物？是否會增加預算？
（請書面回覆）

(三)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因該區域是積淹水熱點，請開發單位評估現況排水及滯洪設施是否符合現況需求。

(四) 土城區里長聯誼會會長張俊隆：

1. 司法園區地勢低挖排水系統分流應有完善設計規畫，避免影響市區既有排水系統。
2. 司法園區工程或施工車輛進出應做好交通管制，避免影響金城路交通。

(五)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金城路二段 46 巷內的無名水路原為灌溉水路，但現今只剩排水功能，並且銜接大安圳支線需抽水機排水，無法以重力排水。惟抽水機馬力不足，影響上游排水系統，建議改善。

(六)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1. 內政部「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農業部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以農授農保字第 1121811451 號函核定，並於 113 年 5 月 6 日以農授農保字第 1132628536 號函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在案。
2. 本案變更內容，倘有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內政部(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

(七)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評估後交通量無增加，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無差異。

(八)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1. 查案址內目前未有本市列管之珍貴樹木，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

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本局認定。

2. 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有喬木以及一般公私有用地如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本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3. 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有喬木以及一般公私有用地如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本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4. 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有喬木以及一般公私有用地如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本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5. 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有喬木以及一般公私有用地如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本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九)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表 4.1-4 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滯洪沉砂設施量體規劃表(變更後)的內容與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內所核准之沉砂池容積不一致，請釐清。
2. P.2-16「工地面臨 20 公尺以上道路側圍籬進行植栽綠化...由邊界退縮 2.5 公尺設置全隔式圍籬，並於圍籬前以區內既有喬木、灌木進行移植之方式遮擋圍籬面積大於 50%，...」，建請補充說明工地面臨 20 公尺以上道路之區域及預計進行植栽之區域。

第 3 案：「南天母坡地社區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二) 請就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及交通運輸規劃(含綠色運輸措施)等檢討說明，並提出具體交通影響評估。
- (三) 本次變更戶數增加引進人口，應補充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效能、防救災規劃(含避難收容等)、停車需求(含公共停車)及營運期間交通衝擊評估。
- (四) 本案為坡地開發，請評估挖填平衡之可行性。又本次變更增加社區中心地下室開挖，衍生土方量增加 5 萬多立方公尺，應補充其必要性及土方外運之交通影響衝擊評估。
- (五) 本案新增溫泉開發並深達 1,200 公尺，衍生地質含水層及溫泉廢水對放流水體生態衝擊影響應予評估，且應詳實說明供應對象及評估取供量之合理性，並評估溫泉廢水與生活污水分流及廢污水再利用之可行性。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社區中心樓地板面積 P.4-10 文字稱原核定 506.4m²，表 4.2-3 又稱原核定 405.4m²。P.3-4 表中均稱 506.4m²，宜請釐清確認。
2. 原土方 14,045m³，社區中心增地下室一層何以土方增為 72,926m³，似不合理宜說明。
3. 溫泉設施宜說明有無大眾湯池，廢水收集處理，有無鍋爐、水質控制等。
4. 溫泉廢水每日 20m³ 如何估算，住戶溫泉接管，分離溫泉廢水過濾後可考慮回收澆灌，環境清潔用水等。
5. 本差異分析中，由於基地面積沒有改變情形，調整集合住宅，往小宅化，增加戶數及人口數，提出本差異案。於各項差異雖不是很大，但對環境影響均比原案產生負面影響，建議應提出環境優化之作法，以補足或減輕此負面影響程度，或稍微降低開發強度。
6. 土地使用計畫之差異，以不可開發區之面積減少 1,537m²，或部分變更為保育區(增 1,720m²)，其對環境影響是否不同，請予說明。
7. 建築規劃，戶數由原 157 戶變更為 249 戶，增加 92 戶，人口數由 625 人增加為 946 人，增加 371 人，人口數及戶數增加，相對汽機車停車位亦會增加，但報告中未見有汽機車停車席數之規劃及對交通之影響？
8. 本差異項目中，增加溫泉開發，開發位置設在社區中心 B1 層(深度 1,200m) 已取得新北市政府許可，建議評估對地下水之影響。
9. 污水量，因人口數增加，污水量由原 268CMD 變更為 317CMD，增加 148CMD，致設計污水量由 190CMD 增加為 320CMD(包括溫泉廢水)，其對污水之水質及水量影響為何？
10. 用水量之平均日用水量由 156CMD 增加為 269CMD，增加 134CMD。
11. 土方量，(1)整地期，均為挖填平衡沒有改變，但建築工程期之剩餘土方量由 14,045m³ 增加為 72,926m³，外運土方之車輛其頻率增加對

交通之影響亦為增加。

12. 社區中心之地下室作為機電設備之用，但沒有提及原放這些設備之空間，轉作為何種用途使用？
13. 請提供基地附近斷層分佈圖及本基地之地層剖面圖。
14. 請說明地下水量測所針對之滯水層情況，含深度、厚度、透水性等。並說明地下水位如果下降嚴重，有何對策？
15. 請說明溫泉核定取用量如何分配使用？溫泉之水質與酸鹼度為何？戶數 250 戶，容納人口 996 人，每日核定抽取量為 110.16m^3 或 195.84m^3 ，平均每人每日可用 0.11m^3 或 0.20m^3 ，可滿足使用者需求？如不能滿足，勢必超抽，如何管制？
16. 請依「2022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進行變更前後之道路交通影響評估。
17. 請具體說明全面的交通影響評估。
18. 本次變更戶數增加近 100 戶，引進人口增加 370 人，應補充對於承天路上山道路交通之衝擊影響？停車位數量是否足夠？
19. 本案為山坡地開發，依往例應能達到區內土方平衡。然此次變更剩餘土方量由 1 萬 4 千餘方大幅增加為近 5 萬 9 千餘方，應予以降低，最好可以達成區內土方平衡。
20. 本次污水量變更後污水量增加近 150CMD，但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量僅增加 130CMD，合理乎？況且本次變更後污水產生量 317.2CMD 是否與污水處理量 320CMD 過於接近無緩衝？
21. 本案引用之廢棄物產出量數據由 101 年每人 0.738 公斤/日增加到 111 年每人為 1.424 公斤/日，合理乎？
22. 本基地規劃社區戶數由 157 戶，625 人；變更至 250 戶，996 人，足足增加將近 100 戶，建議：(1)應說明增加戶數的停車位需求及其停車位空間分佈區位(P6-102，未說明機車停車位)；(2)引進多出的 370 餘人之原規劃的避難空間及防災能量是否足夠？
23. 報告書 (P.7-6) 圖 7.1.3-1，防災設施配置圖，現在規劃為何？
24. 本案差異除戶數外，基地土地使用計劃中之公共設施用地變化量極小，宜說明變更之必要性 ($2,994\text{m}^2$ 變更為 $2,994.09\text{m}^2$ ； 100m^2 變更為 100.02m^2)。
25. 社區中心溫泉供應量 20CMD，其推估之依據宜說明，溫泉水質水溫宜說明，溫泉是否加熱宜說明。
26. 停車空間及佈置之改變宜說明，含社區中心之公共停車位需求。
27. 本次變更增加溫泉開發，衍生影響地質含水層及溫泉廢水之酸鹼度對放流水體生態衝擊，請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28. 本案為坡地開發，應以挖填平衡為整地土方規劃原則，本次變更增加近六萬方土方，應補充其必要性及土方外運之交通衝擊。
29. 本次變更增加最大日用水量達 130CMD，應補充水源供給的增加來源，並再加強雨水收集與回收水量，以降低水源壓力。
30. 增加進駐人口，應評估與南天禪寺共用道路之交通承載量是否足夠。

31. 本案本次變更涉及戶數、人口，對於未來引進之外部性，應再委為分析，並補充說明其差異。
32. 本案涉開發許可變更，仍在委員會審議中，不宜以開發計畫審議作為其變更理由。另後續仍應以非都法規檢討之。
33. 另案涉地質安全、交通影響、消防救災、污水處理等，請再補充說明之。
34. 施工車輛進出除避開平、假日尖峰外，亦請避開法會活動日。
35. 區內公共停車需求於變更前後之差異請補充，並核實設足；除法會期間於花季亦請評估開放，如採有償提供收取停車費應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36. 基地三叉路口及基地內路段除所提改善措施，建議增加速度理（如速限 30km/hr）。
37. 與北客協商公車行駛文件請補充及說明與本案搭乘站位規劃及動線。
38. 報告書頁 6-51，表 6.1-6-2（1/2）及（2/2）欄位呈現方式請一致，其分採 2001 及 2022 規範評估標準，其標準請分別補充。
39. 報告書頁 6-98，表 6.2.7-16 公車承載率 25 人/車似有高估，請修正。
40. 報告書頁 6-100，表 6.2.7-22~25 基地開發後交通影響應考量周邊開發中案件衍生量一併計算。

(二)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 施工期間如何落實交通維持，避免影響山區住戶及遊客通行。
2. 承天路及南天母路係公所維管通路，後續施工期間開發單位如何維護道路品質及維護範圍確認。

(三)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張俊隆里長：

1. 施工期間交通規範、道路安全指揮、道路路面清洗、清潔養護。因山區道路有坡度，濕滑易滑倒。
2. 戶數增加，人口也增加，是否可以協助解決路障。
3. 排水系統不能影響石壁寮溝生態。

(四) 新北市政府交通(書面意見)：

有關交通部分將由開發業者與客運業者協調於基地開發完成後，增開班次因應。

(五)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經檢視本次審議案第 3 案，有關報告書 P4-17 內容「本計畫溫泉廢水與家用廢水一併處理，納入社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其溫泉水部分建議不納入污水廠處理。
2. 倘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請於建執照申請階段提送相關資料申請辦理。

(六)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1. 查案址內目前未有本市列管之珍貴樹木，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本局認定。
2. 本案用地內如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

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本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3. 本市土城區南天母段 468、469、470、486、487、488、489、491、492、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7、889、923、935、966、967 地號等 26 筆土地「南天母坡地社區變更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新北府農山字第 1102498808 號函檢送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表 3-1，項次三、四、五，請敘明變更理由，非以「配合開發計畫審議」為變更理由。項次五社區中心增加地下一層，請增列樓層數變更。項次六公用設備請補充說明增加溫泉開發之理由。
2. 表 3-1，項次十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3.陸域生態內容與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2 表 4.3-2 變更後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及本次報告 P.7-23 表 7.2-1 環境監測內容表不符，請確認並修正。
3. P.4-1 說明本計畫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開工，已完成基地整地、水保整地、水土保持工程設施施作。且 P.6-59 內文表示「於 113 年 5 月 2 日就原設計沉陷觀測點鄰近馬路位置，施作 5 處沉陷點，且完成初始值，待取得建照整地完成後，再將沉陷觀測點移至原設計位置持續觀測，...」，地質安全監測計畫已涉及變更，有關表 3-1，項次十二應補充地質安全監測計畫歷次變更情形，及本次變更地質安全監測計畫之內容。
4. 溫泉廢水併入家庭污水一併處理，處理設施是否可負荷？請補充說明排放承受水體之影響模擬。另污水量由 190CMD 變更為 320CMD，污水處理設施及效能是否有變更？變更內容為何應說明。
5. 土方量增加 58,880.6 立方公尺，請補充說明衍生之交通影響（連動連動空氣品質、噪音等）相關模擬。
6. P.6-65，表 6.2-1，提及 13 處土資場請列表說明並補充運土路線規劃。
7. P.6-68，說明依據本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113.08)，餘土收容場所為才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位於新竹縣寶山鄉...，與 P6-65，表 6.2-1，之規劃不符，請確認。另工程餘土倘規劃運送至雙北以外之地區，請加裝 GPS。
8. P.6-102，汽車席位變更應於表 3-1 呈現說明，並分析交通流量之影響。
9. 第七章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內文說明本計畫僅針對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進行檢及修正，...，請敘明修正處為何？並納入表 3-1 說明。
10. P.7-22，7.2 一(一)施工期間，其中「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於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其餘每季一次，監測期程依據實際工程進度，自工

程實質動工至取得使用執照止，環境監測計畫詳表 7.2-1，...。何謂實質動工？且此內容與表 7.2-1 並不相符(表 7.2-1 並無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其餘每季一次之規定)，請再確認。

肆、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2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林志^志賢^賢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李淑惠

蘇委員 志民 蘇志民

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王威元

本府工務局 李榮致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捷運工程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楊喬如

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 林^林志^志賢^賢 曾^曾子^子豪^豪 王^王竹^竹君^君
賴^賴子^子豪^豪 張^張和^和璋^璋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2 次會議簽到表(續)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林忻凡 蔡廷高

三重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三重區福址里辦公處

土城區公所

高聖弘

土城區埤塘里辦公處

土城區柑林里辦公處

土城區青雲里辦公處

土城區清化里辦公處

土城區員信里辦公處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 蔡美玉

內政部

李宏味 羅樹勛 廖厚傑 陳泰良
任淑貞 莊雲茹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壽 江文嵐 黃麟斌 魏國志
黃金(黃指榮)

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

張俊隆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林平輝 曾白冰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明文 李承佑 張瑜庭
杜良忠 李育銘 萬立群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治權